

~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「困學獎學金」申請辦法~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高雄市清寒家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，肯定自我，繼續深造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(每學年度辦理一次)

二、獎勵對象、組別及發放名額：

對象 \ 組別	國中 (二年級以上)	高中職 (含專科一年~三年級)	大專 (含專科四年~五年級)
身心障礙學生	20名	15名	15名
身心障礙者子女	20名	15名	15名

三、獎勵金額：國中組每名壹仟元正、高中組每名壹仟伍元正、大專組每名貳仟伍佰元正

四、申請資格：凡身心障礙者設籍高雄市半年以上，本人或其子女現就讀國中(二年級以上)、高中、大專之在學學生，各科成績均及格並達學年總平均標準者，得提出申請(公費生、夜間部、假日班、進修班恕不受理)

1. 學業成績：國中 85 分以上，高中 80 分以上，大專 75 分以上者。
2. 操行(德育)成績上下學期均達 80 分以上者，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分數者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警告或小過之處分。

- 五、申請辦法：
1. 填寫申請表乙份。(索取地點：高雄市新興區明星街 68 號，或至本會網站下載 futse.myweb.hinet.net 洽詢電話:07-2873153)
 2. 提出校方 105 學年度(含上、下學期)正式學年成績單(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)。
 3. 檢附身心障礙人士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4. 檢附身心障礙人士手冊影本乙份。
 5. 檢附獎勵對象之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。
 6. 高中組以上請附自傳一篇。
 7. 請檢附家境清寒之相關證明

六、申請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 日~11 月 10 日止

七、審核項目及核定依據：

- 1、清寒程度及障礙程度
- 2、學業及德行成績
- 3、自傳內容(含家庭狀況、求學歷程、自我期許等項);國中組可免審
- 4、申請應備文件
- 5、經由各學校提報之申請總人數，若超出預訂錄取名額，得獎名額將分配於各校並以能出席頒獎典禮者優先錄取。(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申請文件恕不退還)

八、發放時間：獎學金於 107 年 2 月 9 日頒獎典禮中頒發，地點另行通知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『困學獎學金』申請表

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申請類別	申請組別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	
家長姓名	年齡	職業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身份證號碼		障礙類別	障礙等級	
父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_____				
母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_____				
申請人現就讀學校、科系 (現高一或大一生請註明國三或高三之原就讀學校)		現就讀年級	105 學年上學期	105 學年下學期		105 學年總平均	
			學業 成績	德行 成績	學業 成績	德行 成績	學業 成績
<p>▲ 本年度是否已領得其他機關團體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, 項目是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▲ 若獲申請通過, 你(妳)是否能出席參加頒獎典禮(排定日期:107年2月9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(本人親自出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頒獎典禮由他人出席代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克參加</p>							
審核情形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
通訊地址： 電 話：(H) _____ 手機：_____ Email：_____							
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： _____							